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范崇美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3

傳真：(02)87897714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2 樓 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1002513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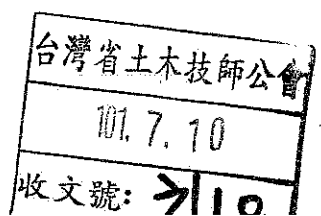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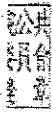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自 10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受理推薦，請鼓勵所屬機關踴躍推薦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1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100174060 號函頒之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政府組織再造，「第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將提前辦理推薦作業，調整為 10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受理推薦。
- 三、98 年至 100 年已完工且未能參選之災後復建工程，依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 4 點第 1 款第 7 目規定推薦，提送金質獎評審會議決定，一併納入 101 年度金質獎參選。
- 四、另依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推薦基準規定，受推薦工程之實際進度應達 60% 以上，進度計算至 8 月 31 日止，進度佐證資料得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前補送。





五、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
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 品質管理／公共工程金質獎項下
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同業公會、台灣公共工程學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電機工程學會、中國測量工程學會、中國機械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中華民國隧道協會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淡江大學成人教育學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、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正修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陳振川